

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9\\_99\\_A2\\_E5\\_c36\\_4826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9_99_A2_E5_c36_482616.htm) 最高人民法院12月26

日公布了《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

三种情形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问：《解释（二）》制定过程中，最高法院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这次公开征求意见，群众对什么内容最感兴趣？《解释（二）》对这一问题又是如何规定的？ 答：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最受群众关注的，是关于彩礼应否返还的问题。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结婚给付彩礼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在不少地方，许多生活本不富裕的家庭，为了给付彩礼而举家债台高筑，造成了极其沉重的经济负担。正因为如此，不少农村家庭夫妻离婚时，对彩礼是否返还存在很大争议。经过反复研究，我们在《解释(二)》第十条中采纳了多数人的观点，根据目前中国的国情，规定按习俗给付彩礼的，有三种情形可以请求返还：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解释中规定的第二和第三两项，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我们之所以要作出如此规定，是因为目前我国许多农村地区给付彩礼的情况较为普遍，如果对彩礼问题完全不管，可能会使一些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但是，我们始终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男女双方结婚应当以爱情为基础，不主张也不支持结婚以给付彩礼为条件。同居关系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可以起诉 问：对于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

系案件及无效婚姻案件，《解释(二)》有哪些新的规定？答：这次司法解释对同居关系的处理确实作出了新的解释。按照《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案件，除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以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于涉及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这主要考虑到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婚姻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如果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这一同居关系，人民法院当然应当受理，并依法解除同居关系。至于男女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因该关系不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当事人如果起诉仅仅要求解除同居关系，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如果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提起诉讼的，属于法律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平等地保护子女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效婚姻制度，是婚姻法修改后新增加的内容。我们在《解释(一)》中已经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这次的司法解释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又对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比如，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和请求离婚的不同案件时，应当先对无效婚姻案件进行审理，而离婚案件的审理则应当在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再如，无效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等等。离婚协议具有约束力问：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答：双方到民政部门离婚，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这都是对自己

财产权利的一种自由处分，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都理应接受这一决定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基于这种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存在法律规定的欺诈、胁迫等特殊情形，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本解释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我们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认为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法官可以依据《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根据现在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诉权，我们予以保护，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成焦点问：人民法院审理因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涉及的财产分割问题，与以往相比有哪些新的变化，《解释(二)》作了哪些具体规定？答：目前，相当一部分家庭的财产中，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储蓄存款、房屋等外，还包括在一些企业中的

出资或者股份等。因为处理时可能会涉及到夫妻以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益问题，所以实际审理时遇到的问题很多。《解释(二)》对以下几种财产形式的认定问题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近些年出现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款项如何定性；知识产权中财产性收益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以什么时间作为判断取得的标准问题；如何具体分割以夫妻共同财产在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组织中的出资问题；对争议房屋以何种价格计算、如何确定归属的问题。

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利益问：《解释(二)》在保护子女及女方合法权益等方面规定了哪些具体内容？答：《解释(二)》的许多内容，对此都有所体现。比如，在分割夫妻财产时，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妇女往往在经济上不占主导地位，对家庭财产的经营管理等介入不多，而在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及孩子等方面付出较多等因素，在财产处理时都会注重对女方权益的保护。又如，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时，对其应当提供的财产担保数额问题，《解释(二)》从有利于保护经济上处于弱势一方利益的原则作出了规定。另外，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我们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多次主动与妇联等有关部门联系，就一些具体问题交换意见，以便切实有效地依法保护妇女及儿童的权益。

分割公司财产坚持四个原则问：夫妻因离婚而分割财产时，共同财产中往往会有在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组织等经济组织中的出资，《解释(二)》是根据什么原则来分割和处理这部分财产的？答：具体来说，除了正确适用婚姻法外，还必须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保持一致。按照这一指导思想，这次司法解释在如何分配股份有限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的财产时，注意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保护子女和妇女等各项原则；二是自愿原则；三是维护其他股东、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四是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原则。房改房应按市场价分割

问：离婚双方当事人对于房屋问题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答：离婚双方当事人对争议房屋的价值及归属问题无法达成协议的，现实生活中主要集中在房改房等带有福利性质取得的房屋上。因为这些房屋的取得往往与职务、级别、工作年限等挂钩，所花费用要远远低于房屋的市场价值。而且当初分得房屋的情形又有许多具体情况，使得处理此类房屋争议十分棘手。对于双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的，本解释规定只视具体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待取得完全所有权后，可以另行起诉。当事人对已经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的，《解释(二)》总结实践中一些地区的较为成功的经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提供了一些可行的做法。比如可以根据个案的情况、考虑当事人的意愿，采取竞价、评估、拍卖等形式，以妥善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夫妻共同债务不因离婚而免除

问：目前审判实践中，对夫妻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存在哪些问题？《解释(二)》有何具体解决办法？答：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对夫妻间债权债务关系应当如何处理？一直是个比较突出且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对以一方名义所欠的债务应如何认定其性质，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中对夫妻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负担问题作出的判决，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是何种关系？夫妻内部之间离婚后如何面对以前的

债权债务？这些都需要予以明确。这次司法解释对夫妻债权债务的负担及其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等，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对于夫妻中以一方名义对外举债应当如何认定其性质的问题，《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以债务形成时所处的时间阶段作为切入点，分成结婚前所欠债务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两种情形进行规定。第一，个人婚前债务。对一方婚前已经形成的债务，原则上认定为夫妻中一方的个人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所欠债务用于婚后共同生活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上述两种情况的证明责任由主张权利的债权人承担。第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以一方名义所欠的债务，按照《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欠下的债务，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偿还。但是，如果夫妻一方能够证明该债务确为欠债人个人债务，那未欠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可以对抗债权人的请求。属于个人债务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该项债务属于个人债务；另一种是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中对财产分割问题及债权债务的负担问题作出的处理，无疑对原夫妻双方之间有约束力。但是能否以此来对抗其他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呢？《解释(二)》第二十五条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由于我国一直坚持婚姻关系案件的审理不允许第三人参加的原则，所以处理夫妻财产、

特别是处理对外共同债务的负担问题时，真正的债权人往往处于不知情或者不能表达自己意见的地位。如果认为上述决定不仅对夫妻双方有法律约束力，对债权人也同样适用的话，那么对债权人就很不公平。按照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如无特别约定，夫妻财产适用法定的所得共有制。夫妻对共同债务都负有连带清偿责任。这种连带清偿责任，不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之间无权自行改变其性质，否则将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夫妻之间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只能对彼此内部有效，不能向外对抗其他债权人。同理，人民法院在作出这些法律文书时，只是为了解决婚姻关系当事人内部之间对于财产分割的处理以及债权债务的负担问题。这与婚姻关系之外的债权人无关，此时人民法院并未对债权人的权利进行审查处理，也没有改变婚姻关系当事人与其他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债权人仍然有权就原夫妻所负共同债务向原夫妻双方或者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偿还。当然，夫或妻在对外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原配偶主张自己的权利。

施行后新受理的案件适用新解释问：《解释(二)》从何时起开始施行，如何保证《解释(二)》在实践中的正确适用？答：根据婚姻法实施的具体情况，《解释(二)》规定了一个明确的实施日期。只有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对新受理的一审案件才能适用。对于那些在本解释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一审、二审或者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不能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应该指出的是，由于婚姻法施行时间长、适用范围广、条文内容不多、立法修改又很少，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法的适用问题，根据不同时期

的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大量的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规定、批复等。有些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法律的修改等原因，已经不能适用。根据法的基本理论，同样对婚姻法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如果有抵触的，以公布之后的为准。婚姻法于2001年经过了一次重大修改，如果原有的司法解释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的，原来的司法解释就不能继续适用。为慎重起见，《解释(二)》第二十九条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文章出处：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